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18〕51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18年7月5日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规范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强化其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确保培养质量，根据国

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 and 创新创业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熟悉所从事研究或工程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动向；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外语开展研究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谦虚诚挚的合作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具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 2 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学习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部批准。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突出专业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各专业学位点应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关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部每3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各学科专业点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组成。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三个阶段可以相互交叉进行。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一般在1年内完成。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的重要环节。每个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项目，时间为0.5~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

实践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具有两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1年。

各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研究生从事实践的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16~20学时计1学分(外语类课程以33~36学时计1学分)。

学分的基本要求是: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修完不少于32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25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学分)和专业实践(6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两门课程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英语	180	5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2门,不少于4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3门,不少于6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专业学位点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 1 学分。	
	专业实践 6 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课须增设《工程伦理》课程。

2. 课程安排与要求

(1) 研究生课程学习一年内完成；

(2) 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专业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完成，非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

(3) 研究生必修环节原则上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4)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要注重培养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文献阅读、专业实践三方面内容。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动态都有重要意义。

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广泛阅读中、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文献阅读工作，加强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要参加或主持学术活动不得少于2次，阅读文献不得少于15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5篇。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做口头报告等。研究生于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前完成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考核表》，交由学院存档。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应体现“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2. 在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4. 在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于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

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实践材料须报送学院审核存档。

七、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相应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时间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培养计划一式五份，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研究生部、学院、校内外指导教师、研究生各存 1 份。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部审批后方可修改。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撰写学位论文，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学习态度。

学位论文可根据专业学位点的特点，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好论

文选题，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鼓励学科交叉。选题工作量和难易度应适当，使研究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预期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九、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18级开始施行。2018级以前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7〕104号）文件培养。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